

关于寻乌县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寻乌县财政局局长 邱运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过去的 2019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财力推进七大攻坚，全面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精准度和有效性，重点民生事业和“七大攻坚”项目得到了有效保障，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97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6000 万元，增长 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8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8290 万元，增

长 10.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5000 万元，同比增支 62000 万元，增长 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119 万元，上年结余 4079 万元，调入资金 924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7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8 万元，收入总计 3943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000 万元，上解支出 37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 万元，支出总计 39075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6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 45687 万元，同比增收 3006 万元，增长 7%，其中：

增值税(45%)19502 万元，同比增收 2812 万元，增长 16.8%；

企业所得税(32%)6497 万元，同比增收 2321 万元，增长 55.6%，主要因素是汇算清缴建筑安装企业和农商行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32%)980 万元，同比减收 1150 万元，下降 54%，主要因素是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

资源税 2016 万元，同比减收 4223 万元，下降 67.7%，主要因素是 2018 年 7 月国家税务局出台新的《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限制了资源税代扣代缴的条件；

城建税 1952 万元，同比增收 62 万元，增长 3.3%；

房产税 622 万元，同比增收 175 万元，增长 39.1%；

印花税 535 万元，同比减收 45 万元，下降 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0 万元，同比增收 163 万元，增长 30.9%；

土地增值税 3771 万元，同比减收 445 万元，下降 10.6%；

车船税 777 万元，同比增收 201 万元，增长 34.9%；

契税 8292 万元，同比增收 3431 万元，增长 70.6%，主要是上年结存税收入库；

环境保护税（80%）53 万元，同比增收 8 万元，增长 17.8%。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12168 万元，同比减收 2290 万元，下降 15.8%，其中：

专项收入 1196 万元，同比减收 2049 万元，下降 6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83 万元，同比减收 2005 万元，下降 51.6%；

罚没收入 2598 万元，同比减收 3012 万元，下降 5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02 万元，同比增收 5246 万元，增长 1150.4%，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和处置国有资产；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9 万元，同比增收 320 万元，增长 189.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同比增收 320 万元；

其他收入 300 万元，同比减收 790 万元，下降 72.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5000 万元，同比增支

62000 万元，增长 19.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3 万元，同比增支 458 万元，增长 2%；

国防支出 630 万元，同比减支 71 万元，下降 10.1%；

公共安全支出 14854 万元，同比增支 1510 万元，增长 11.3%；

教育支出 68721 万元，同比增支 7571 万元，增长 12.4%；

科学技术支出 8528 万元，同比增支 856 万元，增长 1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3 万元，同比增支 105 万元，
增长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53 万元，同比增支 2705 万元，增
长 7.9%；

卫生健康支出 42351 万元，同比增支 4118 万元，增长 10.8%；

节能环保支出 42005 万元，同比增支 6303 万元，增长 17.7%；

城乡社区支出 70538 万元，同比增支 40492 万元，增长
134.8%；

农林水支出 58086 万元，同比增支 734 万元，增长 1.3%；

交通运输支出 4088 万元，同比增支 132 万元，增长 3.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52 万元， 同比减支 557 万元，下降
3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 万元，同比减支 221 万元，下降 48.9%；

金融支出 50 万元，同比增支 33 万元，增长 19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2 万元，同比减支 2191 万元，
下降 58.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 万元，同比减支 3154 万元，下降 4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1 万元，同比减支 13 万元，下降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0 万元，去年无此科目；
其他支出 175 万元，同比减支 22 万元，下降 11.2%；
债务付息支出 2894 万元，同比增支 939 万元，增长 4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同比减支 7 万元，下降 28%。

3. 财政总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我县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4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00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4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46 亿元。

2019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7 亿元，专项债券 2.73 亿元。

截止 2019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48 亿元，专项债务 9.81 亿元。

5.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19 年，寻乌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9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54 万元，增加主要是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局拍卖平台旧车之后，购置新公务用车，公务

用车购置费增加 338.25 万元，但比年初预算节约 583.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出国（境）审批，减少了相关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2.2 万元，主要是县法院、侨联及政府办等单位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参加出国考察培训相关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118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节约 201.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52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8.25 万元，比年初预算节约 18.6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管理局更换公车平台旧车，公安局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67.66 万元，比上年持平，比年初预算节约 182.3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789.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节约 380.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1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32 万元，上年结余 20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317 万元，收入总计 9368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00 万元，上解支出 10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1 万元，支出总计 9295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3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205 万元，上年结转 114961 万元

(上级部门调减上年结转数 1212 万元), 收入总计 186166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66591 万元,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119575 万元。

二、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 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显著。2019 年, 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背景下, 相关收入同比下降或增幅回落, 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显著。一是受去年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值税新增减税效果进一步放大的影响, 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 3.5%, 比去年增幅回落 17.7 个百分点; 二是受去年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的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加六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叠加释放, 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54%; 三是涉及降费政策的有关收入同比下降, 其中: 包含教育费附加在内的专项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6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51.6%。

(二) 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2019 年在财政收入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 我县财政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 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收入质量连续三年提升。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87.5%, 在全市各县(市、区)排第 7 位;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9%, 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 在全市各县(市、区)排第 6 位; 两个税占比实现连续三年提升。

(三) 财政支出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部门面对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 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 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硬化预算约束, 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把有限的资金

用在刀刃上，更加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加大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事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5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33.92亿元，同比增长20.4%，民生支出总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88.1%；财政八项重点支出完成30.76亿元，同比增长2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79.9%。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19年共安排扶贫保障资金5.2亿元，其中按“因需而整”原则，整合资金1.8亿元，在项目安排上做到巩固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共安排项目173个。二是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投入。全年节能环保支出投入4.2亿元，同比增长17.7%，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稀土矿山污染物治理工程等项目。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对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4.32亿元支出方向上着重用于提升县财政统筹能力，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义务教育迎国检、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等民生类续建项目，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扎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出台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监测体系及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全年共化解存量隐性债务8.6亿元，完成市局下达化解任务的214%，确保我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2019年，全县统筹民生支出33.92

亿元，同比增长 2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1%，51 件惠民实事圆满完成。一是重点支持教育事业。全年教育支出 6.9 亿元，同比增长 12.4%，足额安排学前教育及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实现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全覆盖；全面提高学校班主任津贴，达到每人 200 元/月的标准。二是重点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基层卫生健康保障，安排专项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拨付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 418 万元，筹集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计生室建设项目。三是重点支持社会保障事业。支持创业就业方面，年审核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58 万元，累计拨付再就业资金 800 万元；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方面，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 520 元/人，同步提高个人缴费至 250 元/人；加强社会救助方面，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至 640 元/人/月，且补差水平提高至 410 元/人/月，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至 385 元/人/月，且补差水平提高至 285 元/人/月，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 505 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 400 元/人/月，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城市标准提高至 435 元/人/月，农村标准提高至 395 元/人/月；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方面，支持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办运行，健全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发放各类抚恤补助 829 万元。

（三）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

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深化供给侧改革。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税方面，小规模企业六税两费税收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小规模企业增值税起征点提高、一般纳税人企业增值税税率降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调整等政策减免的税收达到 9809 万元；降费方面，公安办证收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养老保险缴费等减费达到 1749 万元。二是狠抓财政收入，培植壮大财源。坚持主攻工业，继续加大对首位产业的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力促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有实质性经营业务的总部经济，壮大县域财源。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大力推进财园、惠农、小微、创业、产业扶贫五个信贷通，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撬动银行贷款，全县累计发放贷款 7.6 亿元，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规范 PPP 模式应用和管理，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四）财政监督全面加强。一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要求进行监督审核。会计核算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做到“四严”：严把报账政策关、严把财务受理关、严把支出审批关和严把开支标准关。二是注重工程预算审核质效。工程预算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工程进度，2019 年共审核工程预算项目 853 个，送审造价为 19.2 亿元，审核后的造价为 16.9 亿元，核减金额 2.3 亿元，核减率为 12%。三是规范政府采

购行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规范我县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19年，共执行政府采购项目435个，预算总金额8.8亿元，实际采购8亿元，节约资金0.1亿元，节约率为1.3%。四是加强专项监督检查。按照“收支并重、内外并举、监管结合”总体思路，努力实现财政监督检查职能转变，开展了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围绕防范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风险，切实做好财政内控内审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抽取五个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专项检查。

(五) 财税改革持续深化。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探索零基预算编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都由“事随财走”向“财随事走”转变，由“自我理财”向“公众理财”转变，由“管钱人说了算”向“用钱人说了算”转变。全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管理，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良性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三是健全扶贫项目联审联批运行管理机制。自2017年以来，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联审联批运行管理机制，扶贫项目的审核、批复、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环节管理不断优化，加快了扶贫资金项目的有效推进，创新机制实行联审联批的做法，在2019年全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

作座谈会上，得到了财政部的肯定表扬，在江西省财政厅总结的《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调研报告》中，得到了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四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财政部门服务事项“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大力推进我县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除医疗系统外，全县99个预算单位全面完成，124个开票点上线运行。五是推进会计制度改革。2019年我县新会计制度改革正式实施，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会计核算中心更换了新的财务软件系统，对核算会计进行新会计制度、新财务软件知识培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我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财政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财政收入总量小、全市排位靠后、保持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调控能力比较脆弱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担当作为，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护航“六稳”“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财政保障。